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E155-01

修正案号: 39-7380

一. 标题: 修订 RFM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为(P/N)416-00297-161的自动飞行控制系统且软件件号为(P/N)704A47-1332-79的所有序列号的欧直EC 155 B1直升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2-0148, 2012年8月7日颁发;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称,一架EC 155 B1直升机在美国的一次试飞中,当执行仪表着陆系统和信标进近时,出现严重的间歇性滚转事件。

这种状况,如果得不到纠正,将增加飞行员负担,以至降低其控制直升机的能力,甚至使直升机失控。

鉴于上述事件,在欧直公司开发出为美国I类ILS和LOC信号升级过滤算法的软件修订之前,FAA 作为受影响的直升机注册当局,已颁发

了适航指令2012-15-04,要求修订EC 155 B1的飞行手册(RFM),把RFM中仪表飞行规则的最少飞行机组人数要求从1人改为2人。

尽管欧洲民航还没有关于自动驾驶有类似问题的报告,但是不能 排除运行在其它地区的直升机会出现这种现象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修订RFM,把RFM中仪表飞行规则对最少飞行机组为1人的要求修订为2人。然而,因为这个问题只出现在机场,对于那些能够在某些机场以符合标准的运行类型运行的直升机,可以豁免其实施纠正措施。运营人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申请豁免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自2012年8月13日起的30天内,按下列要求修订EC 155 B1的RFM第2.1部分的运行限制:

在第5段最少飞行机组/最大人员运输量下面,"最少飞行机组"下面,删除"一名飞行员在右侧驾驶位"并换成下面内容:

- VFR: 一名飞行员在右侧驾驶位
- IFR: 两名飞行员

可通过把本指令插入RFM第2.1部分,或用钢笔修改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8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8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276